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5398 號函修正後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38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0637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8636 號函核定  
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2641 號同意備查  
本校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999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新增與修訂，係由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規劃，經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如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
-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學生應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架構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並符合架構表內所列其他規定。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

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領域專長，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三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事項之規範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項對象隨班附讀時所依據之課程版本，為其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如於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者，則依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修習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備查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